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新修订章节

序号	条款	修订后内容
第四章 年薪制		
1	第九条 薪酬水平	（四）大区经理、区域经理、业务经理目标年薪由各业务中心依据经营难度及业绩贡献，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按照中心内部考核相关办法审批后执行。
2	第十条 薪酬结构	（三）超额绩效奖励（年终奖）根据公司业务部门超额利润的一定比例进行计提，超额利润目标值核定原则与公司经理层成员超额利润分享目标值核定原则一致，计提标准由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执行，上限为自身薪酬水平的2/3，不适宜计提超额绩效奖励的岗位参与公司年终奖分配。视具体情况，可实施递延支付。
	第十条 薪酬结构	（六）津补贴及其他薪酬公司班子成员津补贴及其他薪酬参照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八章 业绩提成制		
4	第十五条 薪酬构成	业绩提成制薪酬体系主要包括岗位工资、业绩提成、专项奖、津补贴及其他薪酬。
第十章 薪酬管理		
5	第十八条	（二）晋级调薪

	薪酬调整	(2) 员工职级不变岗位调整的，薪等不变，岗位工资不变，晋档积分保留， 岗位工资薪档提升，晋档积分归零。
6	第十八条 薪酬调整	(三) 晋档调薪 1、公司建立与绩效考核结果关联的积分晋档机制。公司采用绩效考核积分制，员工积分每满5分，工资档位上调1档；每满-1分，工资档位下调1档， 如次年开始连续两年考核为B及以上，恢复降档前工资水平（不抵扣积分）的同时按照两年内的积分情况进行调档，如次年开始考核未达到B及以上，按实际积分调整薪档。如积分达到-2分，按照《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人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7	第十八条 薪酬调整	(三) 晋档调薪 2、员工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A级得5分， B级得2分，C级得0分 ，D级得-1分，E级得-2分。

三、备查文件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